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民终11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春丽，女，1974年3月11日出生，蒙古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5号院D-19-1802。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艳，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毛光随，男，1963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丰裕社区丰裕小区发展楼1-5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仕义，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焦伟，男，197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赛马场88街坊16队322号。

上诉人春丽因与被上诉人毛光随、原审被告焦伟案外人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74民初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为春丽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故对查封财产是春丽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审查。二审中，春丽提供了一份新证据，为《婚内财产约定协议》，协议

双方为焦伟和春丽，双方约定春丽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富力城 D-19-1802 室、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 16-1606 室、焦伟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 SOHO15-1102 室的住房以及春丽名下的车辆归春丽所有。焦伟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富力城 D-26-1602 室的住房以及焦伟名下的车辆归焦伟所有。协议落款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落款处有焦伟和春丽字样的签名及手印两枚。因毛光随对该《婚内财产约定协议》的真实性有异议，故如果上述房产及车辆在毛光随与焦秀成、焦伟、恒华煤炭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执行查封的范围内，则本案应首先审查该协议的签订过程，对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如果该协议的签订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查封焦伟、春丽名下相关房产及车辆前签订，则协议所涉房产及车辆为春丽个人财产，如被查封，不论焦伟担保之债是其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春丽均对其个人财产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如该协议的真实性不能确认，则应在对焦伟的担保之债的性质作出审查和认定后判定对春丽的诉请应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河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74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春丽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52,722.75 元予以退
回。

审 判 长 蒋 策

审 判 员 苏 本 营

审 判 员 谭 弘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明 娇

书 记 员 张 博 涵